

二三三八(二十二). 懲治戰爭罪犯及 危害人類罪犯問題

大會，

覆按其關於引渡與懲治戰爭罪犯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三(一)及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七〇(二)，確認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判詞所承認國際法原則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五(一)，與明白譴責侵害土著人民經濟及政治權利之舉及種族隔離政策為危害人類罪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四(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二(二十一)，

覆按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四D(三十九)及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五八(四十一)，

鑒悉關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訴究及懲治各項鄭重宣言、約章或公約均不設時效期間之規定，

鑒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乃國際法上情節最重大之罪，

深信有效懲治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為防止此種罪行、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鼓勵信心、促進民族間合作、及增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重要因素，

鑒悉國內法關於普通罪行之時效規則適用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為世界輿論極感憂慮之事，因其足以防止訴究與懲治犯各該罪之人，

承認必須且合乎時宜經由一公約在國際法上確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無時效之原則，並設法使此項原則普遍適用，

業已審議第二十二屆會第三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工作小組關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草案之報告書，¹⁰

惋惜為時間所限，不克完成審議與通過關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之公約草案，

一. 感謝第三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工作小組完成工作；

¹⁰ 依照大會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五六四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建議，第三委員會主席與第六委員會主席會商後乃設立第二十二屆會之聯合工作小組。關於該小組報告書，可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文件A/C.3/L.1503。

二. 備悉聯合工作小組報告書；

三. 請秘書長將載有聯合工作小組所通過公約草案全文之該小組報告書送請各會員國提出評議；

四. 並請秘書長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開會前向會員國分發報告書，具載各會員國依前第三段規定提出之覆文；

五. 建議於大會尚未通過關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之公約之前勿採取任何可能妨礙此項公約目的、宗旨之立法或其他行動；

六. 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將關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之公約優先審議完竣，以期在該屆會通過該公約。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九(二十二). 國際人權年

大會，

查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

又覆按其關於國際人權年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七(二十一)，

重申其所抱信念，認為慶祝國際人權年，包括舉行國際人權會議，將大有助於促進全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國際人權年之報告書，¹¹

並已審議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¹²

念及一九六七年在尚比亞基特威舉行之南非洲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一九六七年在波蘭華沙舉行之世界人權宣言所載經濟及社會權利實現問題研究班以及最近分別在菲律賓馬尼拉、牙買加京斯頓及芬蘭赫爾辛基舉行之聯合國人權問題研究班等之結論及建議，

一. 對於已就國際人權年所擬採取或已從事之措施及活動提送資料之會員國、專門機關、區域組織以及有關國內與國際組織，表示感謝；

¹¹ A/6866 and Add.1 and 2.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A/6670。

二. 歡迎秘書長為協調關於國際人權年之活動及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七A(二十一)附件所載國際年方案之有關部份所已採取或擬行採取之措施;

三. 並歡迎聯合國其他機關對國際人權年擬行採取或已從事之特種活動;

四. 請會員國、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以及有關國內與國際組織繼續在一九六八年全年內加緊其在人權方面之努力及工作,包括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及決議案二二一七A(二十一)之附件所載之措施,並將此種努力及工作隨時通知秘書長;

五. 對於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完成之工作表示嘉許;

六. 備悉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附件貳所載國際人權會議之臨時議程;

七. 希望該會議特別注意採取措施以確保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立即徹底消除;

八. 決定修改會議議事規則草案¹³規則三十四第一項如下:

“會議對一切實體問題之決議,除另有決定外,以出席及參加表決代表之過半數為之”;

九. 邀請歐洲理事會、阿拉伯國家同盟、非洲團結組織、美洲國家組織以及與人權問題特別有關之其他區域政府間組織派遣觀察員,列席會議;

¹³ 同上,附件壹。

一〇. 邀請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且對會議臨時議程所載項目顯有關係並願派員列席會議之非政府組織派遣觀察員赴會;

一一. 請有意派遣觀察員列席會議之其他非政府組織在一九六八年二月一日前向秘書長提出申請並請籌備委員會審議此種申請,倘有關非政府組織具有公認地位,為國際性之組織,且對會議臨時議程所載項目顯有關係者,予以核准;

一二. 決定在會議議事規則草案內增加下列規則:¹³

“非政府組織之觀察員

“規則六十二

“凡經邀請列席本會議之非政府組織觀察員,經總務委員會許可,得就會議議程所載人權問題,經由秘書處分發一般性質之書面聲明。”;

一三. 請秘書長參酌會議之性質及宗旨,向會議提送一切適當文件,並安排供給所需辦事人員及設備;

一四. 請秘書長續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送關於上文第四段所稱措施及活動之進度報告書,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送關於國際人權年之最後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
* * *

其他決定

住宅、建築及設計

(項目五十一)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

(項目五十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核可第三委員會之建議,¹⁴將項目五十一及五十二延至第二十三屆會審議。

¹⁴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一及五十二,文件 A/7002,第三段。